

# 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119120262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地址：安亭镇春锦路 253 号

号楼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9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70

电话： 63950659

电话： 021-5655631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金老师

联系人： 樊茜琪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9号线、11号线、浦江线）

委托人（甲方）：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2026年6月-2026年12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

(9号线、11号线、浦江线)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 咨询的内容

(1) 上海市轨道交通 9 号线、11 号线和浦江线运营安全评估的主要内容参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运营评价标准》（DB 31/T 902—2015），重点对轨道交通安全管理及事故风险，运营组织与管理，车辆系统，信号通信系统，供电系统，线路、轨道、土建机构系统及安全保护区和机电设备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排除影响线路运营的风险隐患，保障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有序。

### (2) 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的主要内容

参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8号）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运规〔2024〕10号）的要求，重点对网络化运营、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营险性事件进行评估。其中网络化运营评估包括：线网控制中心功能评估、线网应急能力评估和换乘站客流匹配评估。

### 2. 咨询成果的形式

- (1) 书面报告一式 3 份；
- (2) 电子文件 1 份；
- (3) 根据项目特点需要作为咨询成果提供的其他形式

### 3、成果要求

上海市轨道交通 9 号线、11 号线和浦江线运营安全评估最终成果包括《上

上海市轨道交通 9 号线、11 号线和浦江线运营安全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各专业组的《评估细则》、每条线路各专业组《专业评估报告》及《上海市轨道交通 9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总体报告》、《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运营安全评估总体报告》、《上海市轨道交通浦江线运营安全评估总体报告》

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最终成果包括《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报告》。

以上成果均以电子文档和书面报告形式提供，相关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1.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该专题问题的咨询报告。该咨询报告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供。

(2) 应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研讨会或者讨论，为制定政策、决策等提供建议、意见。

(3) 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如采用会议方式，会议地点选择上海的办公地点。

3. 关于受托人工作人员的要求

(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受托人即组成以\_\_\_\_\_为本项目的专项工作团队及架构，并将专项工作团队配置人员的详细情况报至委托人，并经委托人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2) 受托人应确保其派出工作团队的各个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 4. 报告提交时间

2026年6月15日前提交《上海市轨道交通9号线、11号线和浦江线运营安全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总体方案》，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各专业组的《评估细则》，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各专业评估报告，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海市轨道交通9号线、11号线和浦江线运营安全评估总体报告》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报告》（终稿）。

### 三、委托人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的约定，阐明咨询问题，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和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 为受托人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支付报酬。

### 四、受托人的义务

1. 对委托项目进行调查、论证；
2. 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补充、修改；
3.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和人才优势，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保证咨询报告和意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在合同生效后，若受托人需要委托人配合的，应提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说明，并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提供配合资料的时间。
5. 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予以保密。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在双方合作期间，受托人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委托人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各类数据、计划、信息等），无论该等文件、信息或者资料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该等信息本合同中称为“保密信息”。

2. 受托人的保密义务：

(1) 仅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和实现本合同服务目标使用保密信息；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目的，在任何场合，通过任何途径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接受媒体采访、作品发表、商业用途等，包括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者自行使用）。

(3) 受托人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 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复印或复制保密信息。

(5)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受托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返还委托人。

3. 受托人不能违反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双方终止合同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受托人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委托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

害为止。

## 六、知识产权

受托人有义务保证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侵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而给委托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则由受托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或侵权损害赔偿损失、用以救济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评估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

委托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受托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受托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涉的全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利益均归委托方所有并使用,受托方对此不作任何权利保留。

## 七、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委托方验收。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验收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交最终的咨询成果。

## 八、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254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元)。

该费用为一揽子固定总价费用,包括了受托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成本和税费,委托人不再另行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3. 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支付首付款，金额为项目费用的50%；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30日内支付尾款，金额为项目费用的50%。

(2) 若项目未能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安全评估，导致成果报告未能提交，影响尾款支付的，经甲乙双方协定，达成以下履约保函相关协议。

1) 若乙方于2026年11月30日以后完成本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评审验收，甲方应于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原合同尾款的10%）后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启动尾款支付手续，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部门年度预算执行安排为准，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2) 若乙方未完成项目成果提交或提交成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暂停尾款支付直至乙方整改完成；若乙方最终未能完成全部成果提交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原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乙方已提供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退还。

3) 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原合同履行期止。

4) 履约保函开具银行须为甲方认可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交付任何一期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0.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逾期超过30

天,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服务费。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 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的五日内返还。

5.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并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经过委托人通知改正但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费用、技术资料、数据、文件等, 委托人应返还受托人已经交付的咨询成果 (若有)。

##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

(1) 地震、火灾、爆炸、海啸、雹灾、台风、飓风、暴风雨、洪水、地面下陷下沉、雷电等现象;

(2)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暴乱、动乱等社会异常现象;

(3) 政府管制、征用或政府规划变更等政府行为;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无

法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尽可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 十一、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形式按下述电子邮箱地址发出:

委托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 **金老师**

电话: **63950659**

受托人: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亭镇春锦路 253 号**

通讯地址: **安亭镇春锦路 253 号**

联系人: **樊茜琪**

电话: **021-56556312**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 如直接交付, 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如用挂号信邮寄, 在寄出五天后视为收讫。如以快递交付, 应于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3)日视为收讫; 如以电子邮件形式, 在发出后第二(2)日视为收讫。

若一方变更地址, 应以前述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对方按照前述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 十二、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责任免除

1. 本合同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2. 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1. 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2. 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本合同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关于该委托事项的最终文本。本合同签署前，有关双方就该委托事项所形成的书面或口头承诺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

4. 本合同主文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5.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6.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持三份，受托人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十六、合同补充条款：补充条款

1: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310000000260506108171-00351113（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组建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为进一步明确联合体双方的合作分工、权责划分、权益分配、风险承担及履约细则，弥补原协议未尽事宜，规范项目全过程合作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协议效力与适用范围

1.1 本协议为原协议的合法有效补充文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互为补充、统一适用。

1.2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协议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合同执行。

1.3 本协议适用于本项目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验收交付、尾款结算、售后质保等全生命周期所有合作事宜。

### 第二条 联合体组成及份额约定

2.1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联合体由甲方作为唯一牵头方、乙方作为成员方共同组成，双方自愿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项目全部经营及履约活动。

2.2 双方明确项目合作权益、工作量占比、收益分配及风险承担比例为：

(1) 甲方（牵头方）：占比 80%；

(2) 乙方（成员方）：占比 20%。

2.3 未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联合体组成结构、合作占比及合作模式，不得擅自增减联合体成员。

### 第三条 双方工作职责与分工

#### 3.1 甲方（牵头方）主要职责

(1) 作为联合体对外唯一对接主体，全权负责与招标人沟通对接、文件报送、答疑交涉、履约协调等全部对外工作；统筹本项目整体实施规划、进度管控、质量管控、安全管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检测评估大纲、成果报告标准，主导项目整体推进工作。

(2) 负责牵头完成项目最终成果汇总、审核、编制及上报交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提交分管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及辅助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乙方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 3.2 乙方（成员方）主要职责

(1) 配合甲方开展本项目轨道交通既有线路安全评估相关辅助工作，按照甲方统一部署完成专项咨询、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数据整理、辅助分析等工作；

(2) 协助甲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阶段性报告、最终评估报告等文件，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支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现场核查、验收评审等各项履约工作，服从甲方的整体项目统筹管理。

3.3 双方均需严格遵守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共同保障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何一方未按分工履行职责，造成项目延误、质量问题、业主投诉、违约追责等损失的，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4.1 收款账户： 采购人将款项统一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2 支付节点： 甲方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比例（即收到款项金额的 20%），将乙方应得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3 发票开具：

(1) 甲方负责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或按采购人要求处理）。

(2) 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其所得款项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2: (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受托人即组成以贾波、樊茜琪为首的本项目的专项工作团队及架构，并将专项工作团队配置人员的详细情况报至委托人，并经委托人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26日

日期：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